

從《天聖·廐牧令》看唐宋監牧 制度中畜牧業經營管理的變遷 ——兼論唐日令制的比較*

古怡青**

一、前言

(一)問題的提出

楔子

唐文宗開成二年（837）有段監牧管理牧養馬匹的史料，劉源上奏因馬匹繁衍數量增多，請求牧養至綏州南界空地，唐文宗下詔勘驗如實後聽任監牧使管理，見《唐會要》卷66〈群牧使〉（頁1147）：

開成二年（837）七月，夏綏銀宥等州節度使劉源奏：「伏准太和七年（833）十一月，委臣於銀州監置監城一所，收管群牧。自立務以後，今計蕃息孳生馬，約七千餘匹。若雨澤及時，水草豐茂，即並於當監四遠牧放。或遇天時亢陽，水草枯竭，即須散將監馬，直至綏州界內以來，就遠水草。伏以所管官馬，其數益多，出於遠界須有憑倚。今訪擇得綏州南界，有空地，周迴二百餘里，堪置馬務。四面懸險，賊路不通，縱有突過剽掠，臨時度其要害，只著三

* 本文曾以〈唐代監牧制度對關畜的處理規定——以《天聖令·廐牧令》為中心〉為題，宣讀於2009年11月1日～2日（星期日、一）臺灣大學日本文學系、日本御茶の水女子大學主辦、唐律研讀會協辦，「中日文化交流史—唐日令比較研究」研討會。「摘要」發表於お茶の水女子大學大學院 人間文化創成科學研究科《大學院教育改革支援プログラム「日本文化研究の國際的情報傳達スキルの育成」平成21年度 活動報告書》，2010-3，頁317-318。本文增補修改撰寫而成。

** 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候選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

五十人防捍，即可固守其地。是臣當管界內空地，並非百姓見佃田疇。今請割隸，永屬監司。伏乞聖慈，允臣所奏。」勅旨：「宜委本道差人，與本州刺史勘驗，如實無主，使任監司收管。」

劉源於太和七年（833）十一月任銀州監牧使，¹負責監牧管理，因牧養監馬需在雨澤及時、水草豐茂之地，但如今綏州水草不足，上書陳述若往南遷有二百餘里空地，只是需得雇人防衛馬匹的安全。從劉源上奏內容可知唐代有監牧制度，置監牧使收管群牧，負責餵養馬料、繁息馬匹，以及維繫馬匹安危。令人好奇的是唐代監牧制度除監牧使外，具體組織為何？負責管理者需具備何種身份？有何具體職責？而監牧制度對於闡畜的管理與牧養又有何具體規定？學界對於傳驛制度研究成果頗為豐碩，但迄今尚無學者針對監牧制度提出完整性的論述，此為拙稿撰文的動機。

傳統史料對於唐代監牧制度多語焉不詳，或文字謬誤，《天聖·廐牧令》將「右令不行」的唐令附於宋令條文後，對唐代監牧制度提供新史料。拙稿嘗試以極具學術價值的《天聖·廐牧令》為重要新史料，²補充《唐律疏議》、《唐六典》、《通典》、《新、舊唐書》、《唐會要》、《冊府元龜》等諸種文獻的不足，及學界對於監牧制度論述的不足，兼論唐宋律令與日本《養老令》的比較研究。

藉由唐宋《天聖令》與日本對於《廐牧令》的比較，明瞭唐令延續性的發展。宋令與日本令多承襲唐令，但因時代、地理環境與國土民情，對於監牧系統，雜畜的餵養、別群、識認等規定，仍有所調整。拙稿另藉由唐宋與日本《廐牧令》比較，分析唐宋與日本在監牧制度下對畜牧業經營管理的變遷。

（二）學說史的回顧

學界對於傳驛制度研究成果頗豐，³對唐宋傳驛的性質、地位、作

¹ 見《唐會要》卷66〈群牧使〉，頁1146-1147。

² 參見黃正建〈天一閣藏《天聖令》的發現與整理研究〉《唐研究》第12卷，2006，頁1-8。

³ 陳沅遠全面考訂唐代前期的驛制，參見陳沅遠〈唐代驛制考〉《史學年報》第五期，頁61-93。青山定雄同意陳沅遠的修正，唐代驛馬用在騎乘、傳馬用在乘

用、特點、興衰規律、地區傳驛發展情況、絲綢路上傳驛制度，及驛田、驛遞夫役的簽派形式、通過對西州寧戎驛揭示唐館驛制內容、⁴驛館⁵、長行馬驢⁶等問題已進行闡述。⁷

- 車，並進一步討論驛制的發展、變化、廢弛，及「郵」等問題。參見青山定雄〈唐代之驛と郵及び進奏院〉《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都，吉川弘文館，1969），頁51-126。（原刊於〈唐代之驛と郵について（一）〉《史學雜誌》55-6，昭和19年6月，頁361-395。〈唐代之驛と郵について（二）〉《史學雜誌》55-7，昭和19年7月，頁517-539。）
- 4 魯才全系列論文，利用吐魯番文書，研究唐館驛制度具體問題，在「驛家」、「館家」問題上，糾正日本學者舊說。通過對西州寧戎驛的個案考察，揭示唐館驛制內容，如唐於西州始設館驛的時間、驛丁「民丁差充」與「闕官白直」配充的兩種來源，和服役時間、服役地域、驛長充任者的身份等。圍繞唐前期西州館驛制度中驛馬的配備及其管理，驛田的分布、驛田的數額以及驛田所種作物，館田問題，驛牆的修造包括驛牆規格、建築材料、料功、審批程序、征役興造情況等深入分析，對唐代館驛制度研究提供不少新鮮的認識。魯才全〈唐代的驛家和館家試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六輯，1984。魯才全〈唐代前期西州寧戎驛及其有關問題——吐魯番所出館驛文書研究之一〉《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昌市，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頁364-380。魯才全〈唐代前期西州的驛馬驛田驛牆諸問題——吐魯番所出館驛文書研究之二〉《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昌市，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頁279-304。
- 5 大庭脩結合青山定雄研究，檢得圓仁所記館驛資料，指出唐館驛是漢代廚傳的演變。根據大谷探險隊所獲「北館文書」，考訂所記「北館廚」與西州都督府往來公文內容和處置程序，對史籍記載相對缺乏的唐代館制提供新資料。參見大庭脩〈吐魯番出土北館文書——中国馱伝制度史上の一史料〉，收入西域文化研究会編《西域文化研究》2，京都市，法藏館，1959，頁367-386。孫曉林考訂西州所設二十「館」的位置及作用，在「北館」問題上對大庭脩舊說予以修正，並分析館的組織與任務、經濟供給與使用；推測西州館與長行坊、西州館與驛的關係，可視為目前有關唐代館制最全面的篇章之一。參見孫曉林〈關於唐前期西州設「館」的考察〉《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唐長孺教授八十大壽紀念專輯》第十一輯，武漢大學出版社，1991，頁251-262。
- 6 王冀青認為長行馬就是傳馬。王冀青〈唐前期西北地區用於交通的驛馬、傳馬和長行馬〉《敦煌學輯刊》1986-2。盧向前分析唐總章二（669）年八、九月沙州敦煌縣傳馬坊文書所體現的指揮系統、兩種傳送方式、程限、馬驢服役的注記覆剩制度及傳馬傳驢的差別等具體問題。盧向前〈伯希和三七一四號背傳馬坊文書研究〉《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市，中華書局，1982。荒川正晴等相關論文和報告討論長行馬、長行坊與驛的關係，指出唐西北之傳馬坊與驛不同。荒川正晴〈唐河西以西の伝馬坊と長行坊〉《東洋學報》70-3、4，1989，頁165-199。

近來學者利用《天聖·廐牧令》發表新研究成果，坂本太郎比較日本與唐代驛制，論列驛的種類（陸驛、本驛、水陸驛）、驛長、驛馬、驛的管理機構。古代傳指車、驛指騎，驛馬與傳馬在飼料栽培的田土支給額不同。驛馬數目規定於公式令，傳馬給予規定於廐牧令。⁸

孟彥弘以《天聖·廐牧令》及敦煌吐魯番文書為史料，對「驛」與「傳」做出詳細比較；文末附記中，亦增補黃正建、宋家鈺的不同看法。⁹黃正建指出唐代的傳並非獨立於驛，唐前期的傳指傳舍、傳符、傳送馬驢，傳舍、傳符分別被館、紙券所替代，唐玄宗後傳實質上已不存在。並認為遞在唐後期出現於度支系統，普及後發展為遞鋪。¹⁰宋家鈺討論唐代《廐牧令》中有關驛傳條文的復原，¹¹以及與日本《令》、《式》的比較，¹²但上述學者的論述均未涉及監牧制度。

惜迄今學界鮮少深入探究監牧制度，唯馬俊民、王世平《唐代馬政》論及唐代監牧制度，及其管理、法律規範，¹³但對於唐代監牧制度論述不盡完善，僅以牧人為監牧制度下牧養的管理人，對於牧子、牧尉、牧長的身份與角色均未加以探討。李錦綉探討隴右九使六十五監，¹⁴但未詳加探討監牧制度管理者與對闌畜的管理規定。李錦綉研究隴右監牧費，¹⁵但並未探究監牧闌畜每季餵養馬料的情況。七小紅《唐

⁷ 學說史可參考胡戟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1，頁507-509。

⁸ 坂本太郎《上代驛制の研究》東京都，至文堂，昭和3年（1928）。

⁹ 孟彥弘〈唐代的驛、傳送與轉運——以交通與運輸之關係為中心〉《唐研究》第十二卷，北京市，2006-12，頁27-52。

¹⁰ 黃正建〈唐代的「傳」與「遞」〉《中國史研究》1994-4，頁77-81。

¹¹ 有關唐《天聖令·廐牧令》復原研究，另見宋家鈺〈唐開元廐牧令的復原研究〉，收入天一閣博物館等編《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市，中華書局，2006，頁498-520。

¹² 宋家鈺〈唐《廐牧令》驛傳條文的復原及與日本《令》、《式》的比較〉《唐研究》第14卷「《天聖令》及所反映的唐宋制度與社會研究專號」，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12，頁155-204。

¹³ 馬俊民、王世平《唐代馬政》西安市，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1。

¹⁴ 李錦綉〈第三部 軍事制度 三、唐代前期馬政〉《唐代制度史略論稿》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頁328-338。

¹⁵ 參見李錦綉〈第三編 唐前期財政支出 第三章 供軍〉《唐代財政史稿》

五代畜牧經濟研究》為目前學界探討唐代監牧制度最完整的著作，¹⁶作者認為監牧制度為唐代基層官營畜牧業的管理機構，並論述畜群管理的措施，與牧子的身份地位與義務。但群牧使在監牧制度中扮演重要角色，七小紅全書未論及。且據《天聖·廐牧令》附唐第1條記載，¹⁷唐代以官戶、官奴為牧子，七小紅將牧子視為具有自由民的身份，似乎有待商榷。上述學者均未以新發現的《天聖令》為史料，拙稿擬修正增補其論述。

日本對於監牧制度變遷，對於「牧」的規定上有所區別，西岡虎之助主張《養老令》規定牧馬設置是為供給軍團，以軍事為目的；¹⁸山口英男主張《延喜式》規定牧馬以上貢中央為目的，吉川敏子認為共分為從御牧上貢，和由諸國上貢兩個系統。¹⁹坂本太郎據《續日本紀》首見「馬寮監」一詞，推論並無馬寮監的存在。探討馬寮並無「監」之職，「監」為四等官以外之職。據《延喜式·左右馬寮》所見「御監」多為禁衛大將的兼職。左右馬監與左右馬寮意義相同，「馬監」為「馬寮」所誤寫。坂本太郎認為馬寮監的設置以軍事為目的。²⁰但吉川敏子反對，據葛木王等三位官人案例，主張馬寮監是與營造事業有關的官職。²¹上述學者均未說明日本令與唐代律令的差異，拙稿試圖加以比較，藉以窺知唐日〈廐牧令〉的演變。

（第三分冊）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7。

¹⁶ 七小紅《唐五代畜牧經濟研究》北京市，中華書局，2005。

¹⁷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1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北京市，中華書局，2006），頁294。

¹⁸ 參見（日）西岡虎之助〈武士階級結成の一要因としての「牧」的發展〉，收入氏著《莊園史の研究·上冊》，東京都，岩波書店，昭和43（1968），頁301-470。

¹⁹ 參見（日）山口英男〈八·九世紀の牧について〉《史學雜誌(學術雜誌)》95卷1期，1986，頁1-37。（日）吉川敏子〈古代國家における馬の利用と牧の變遷〉《史林》74-4，1991，頁43。

²⁰ 參見（日）坂本太郎〈馬寮監〉，收入氏著《日本古代史の基礎的研究（下）制度篇》（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會，1968.6.20），頁252-258。

²¹ 參見（日）吉川敏子〈古代國家における馬の利用と牧の變遷〉《史林》74-4，1991，頁24-61。

二、唐代監牧管理的偏重

唐代監牧制度最早成立於唐太宗貞觀十五年（641），²²至唐哀帝天祐三年（906）十一月仍存，²³唐代監牧制度至少實施逾兩百年。唐代似較重視馬匹，從牲畜管理上的規定便可見端倪。

（一）唐代牲畜識認

唐代馬政是監牧制度中很重要的一部份，唐代對於雜畜識認有相當嚴密的管理措施。²⁴唐代對於官馬買賣後封印程序有詳盡的規範，²⁵唐代所有官畜及私馬的帳冊，太僕寺於十一月將帳冊送交尚書省，每年交附朝集使送至尚書省。²⁶

唐令規定牧養的小馬、小牛、小羊，每年依季節核對官印並造冊兩份，《天聖·廐牧令》附唐第15條記載，各類牧養的小馬、小牛、小羊，每年派監牧使與牧監共同核對烙印。²⁷唐代查實所牧養小馬、小

²² 唐代監牧制度最早成立於唐太宗貞觀十五年（641），太僕少卿張萬歲為唐代第一位管理監牧制度的專職人員，推知唐代監牧制度已開始成立。見《唐會要》卷72〈馬〉，頁1302-1303及《唐會要》卷66〈群牧使〉，頁1145。

²³ 唐哀帝天祐三年（906）十一月，仍下敕由河南府牧管乳牛，見《冊府元龜》卷621〈卿監部〉「監牧」條，頁7197-7198。

²⁴ 唐代管理馬匹，由沙苑監掌管隴右諸牧牛羊闌畜，供給宴祭及尚食所用，每年上呈給典牧署。馬名用數字編號，每年夏季末以馬的年歲和名數造冊登記，秋季的第一個月，各牧使官將各監登記匯總成冊，秋季中月上呈太僕寺。見《唐六典》卷17〈太僕寺〉「諸牧監」條（頁486），及《新唐書》卷48〈百官志〉「太僕寺·諸牧監」條（頁1255）。

²⁵ 《天聖·廐牧令》附唐第23條，記載省司封印並記錄印馬州名，州長官封印，無蓋次官印。封印官署和記錄省下各州名符，遞送鄰近各州。最遠的州封印完畢，附遣使送省。三十日內無使，遣專使，仍給傳驢。入長安、洛陽兩京者，於尚書省呈交封印。見《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23條，頁301。

²⁶ 唐代朝集使每年十一月一日赴中央戶部時，還要攜帶著該地方行政單位所有該年度之官畜及馬帳，於十一月上旬送至尚書省。至於馬帳的檢驗校勘，應該一直進行至翌年三月。《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29條，頁303。

²⁷ 小馬、小牛八月烙印，小羊春季、秋季二季烙印，割耳並記錄雌、雄性別於帳冊中。馬匹詳細記錄毛色、齒歲、印記，列冊登記兩份，一份在牧監登記；一

牛、小羊的毛色、齒歲、印記、性別，藉此審核所牧養的畜群數量與狀況，可見對於畜群管理的謹慎嚴密程度。

唐代規定監牧官印，即監牧所牧養畜群中的大牲畜，如馬、騾、牛、驢、駝、羊等，依照種類、年齡、體格、牧監、用途等情況，均須烙印標記，以便編制與管理的相關規定。²⁸軍府官馬畜群烙印，將衛名、「官」字、府名，分別印在右肩、右腿、左頰上，以便於管理和識別。²⁹地方官府各驛、州牧養的傳送馬驢，官馬交付平民及招募人所養的馬，軍屯、牧監、各州、鎮、戍營田所牧養的牛，官方互市馬及私人交易馬，各單位畜群烙印都有一定規範。³⁰《天聖·廐牧令》附唐第14條記載各種牲畜依據印記有各自所屬的管理單位，各道必須派遣使者送交造印，每項印記均聽從同一規定，依照各道數量造印。³¹茲將唐代關畜印記管理及所屬單位製成下表：

表一 雜畜印記管理單位表

印記（部位）	所屬單位 ³²	天聖令規定條文及其相關史料
諸府官馬：「官」字（右腿） 官馬付百姓及募人養：「官」字（右腿） 騾、牛、驢：「官」字（右肩） 屯、監牛：「官」字（左頰） 諸州鎮戍營田牛：「官」字（右肩） 駝、羊：「官」字（右頰）	尚書省（官字、驛字、傳字）	唐13「驛、監、鎮、戍馬牛印字」條

份在牧長、牧尉自行留存，以備校對勘核之用。見《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15條，頁299。

²⁸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11條，頁297。

²⁹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12條，頁298。

³⁰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13條，頁298。

³¹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14條，頁299。

³²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14條，頁299。

印記（部位）	所屬單位 ³²	天聖令規定條文及其相關史料
驛馬：「驛」字（左肩） 傳送馬驢：「傳」字（左腿）		
諸府官馬：衛名（右肩）、府名（左頰）、 驛馬：州名（項左） 傳送馬驢：州名（右肩） 諸州鎮戍營田牛：州名（右腿） 官馬付百姓及募人養：州名（左頰） 馬駒：牧監名（依左、右廂：馬尾旁）（形容端正，擬送尚乘局者不須印）	府、衛 州、監	唐12「諸府官馬印字」條、唐13「驛、監、鎮、戍馬牛印字」條 《唐六典》卷30〈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兵曹、司兵參軍」條
細馬、次馬：龍形（項左） 馬駒：年辰（右腿） 馬駒：小「官」字（右肩） 騾、牛、驢：牧監名（依左、右廂：右腿）	太僕寺 （龍形、年辰、小官字）	唐11「馬牛印字」條
雜馬：「風」字（左肩） 雜馬：「飛」字（右腿） ³³ 細馬、次馬：「三花」（尾側依左、右閑印）	尚乘局	唐11「馬牛印字」條 《唐六典》卷11〈殿中省〉
強馬：「飛」字（右腿、右肩）	殿中省（風字、飛字、三花）	唐11「馬牛印字」條 《舊唐書》卷44〈職官志〉「殿中省·尚乘局」條 《新唐書》卷47〈百官志〉「殿中省·尚乘局」條
屯、監牛：「農」字（左肩）	司農寺（農字）	唐13「驛、監、鎮、戍馬牛印字」條
互市馬（官市）：右肩	互市監（互市）	唐13「驛、監、鎮、戍馬牛印字」條
「賜」字（官馬賜人） 「出」字（配軍充傳送驛：右頰） 私市者（左肩）		唐11「馬牛印字」條、唐13「驛、監、鎮、戍馬牛印字」條

³³ 《唐六典》卷17〈太僕寺〉「諸牧監」條（頁487），及《唐會要》卷72〈諸監馬印〉均作「印右驛」。

根據馬的年齒、品質、不同歸屬給予不同印記，即唐代官馬監給印的特點。³⁴蕃馬、³⁵長行馬也有不同印記，〈唐開元十（722）年西州長行坊發送、收領馬、驢帳一〉，³⁶文書中每批牲畜下都注記「西長官印」或「西長印」，陳國燦認為當是「西州長行坊官印」簡稱。由「15一疋駃駁敦九歲次膚脊全耳鼻全、近人耳決、腿膊蕃印，遠人頰私印、西長官印」可知馬的身上有三種印記，此疋馬原出生於蕃地，故腿膊上有蕃印；「遠人頰」代表後被私家購買，右側面頰上有私家印記；最後轉到西州長行坊，印上西州長行坊的官印，成為長行馬。由馬身上印記的變化，不但顯示馬匹所有權的轉換過程，更明確地印證、完全地符合此令的規定。

由上述可知，唐代對於馬匹管理，在造冊與印記上都分類較詳，或可突顯唐代對於馬匹的重視。

（二）唐代檢驗不實

唐律針對檢驗畜產不實、影響價格與賺取價差訂定懲處標準，目的為防止檢驗者居中牟利，更重要的是為了確保國家畜產的數量。若檢驗闌畜不實者，《唐律疏議》卷15〈廐庫律〉「驗畜產不實」（總197）條（頁277）明確規定懲處，諸府官馬及傳送馬驢，檢驗一匹不實，笞四十，三匹加一等，最多至杖一百。其處罰見下表：

表二 驗畜產不以實處罰表

畜產	數量						
	1匹	4匹	7匹	10匹	13匹	16匹	19匹
諸府官馬及傳送馬驢	笞40	笞50	杖60	杖70	杖80	杖90	杖100
羊（減三等）	笞10	笞20	笞30	笞40	笞50	杖60	杖70

本條唐律有相關案例，開皇中葉，隋文帝派遣親衛大都督屈突通往

³⁴ 《唐六典》卷17〈太僕寺〉「諸牧監」條，頁487。

³⁵ 唐代常與周邊民族馬疋交易，據馬身上的烙印來識別馬疋來源，相關研究參見乜小紅《唐五代畜牧經濟研究》北京市，中華書局，2005，頁68。

³⁶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市，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2，頁192-195。

隴西檢覆群牧，發現竟然有二萬匹馬被藏匿。隋文帝盛怒之下，原本要將太僕卿慕容悉達與一千五百名監官斬首，後因屈突通極力勸諫，諸人方得減死論。³⁷這些監官雖罪不致死，若隱藏馬以兩萬匹計，除以一千五百名監官，則平均每個監官漏報約十四匹。若以唐律計算，十四匹應處杖八十，監主加二等，則為杖一百。

唐律對於檢揀不實，另有致使價格增減的處罰，未入己者以「坐贓論」，已入己者以「竊盜論」。若檢驗數量不確實，使得價位有所增減，差價尚未中飽私囊者，以「坐贓論」，每增三疋一尺及減三疋一尺，各笞五十；每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監主加二等，一疋以上除名。³⁸其處罰見下表：

表三 令價有增減（贓未入己）處罰表

增減價位 官員	三疋 一尺	四疋 一尺	五疋 一尺	六疋 一尺	七疋 一尺	八疋 一尺	十疋	二十 疋	三十 疋	四十 疋	五十 疋
檢驗者	笞50	杖60	杖70	杖80	杖90	杖100	徒一 年	徒一 年半	徒二 年	徒二 年半	徒三年
監主	杖70	杖80	杖90	杖100	徒一 年	徒一 年半	徒二 年	徒二 年半	徒三 年	流二 千里	流二千 五百里

若檢驗數量不確實，使得價位有所增減，並將差價中飽私囊者，以「竊盜論」，仍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疋以上除名。關於的處罰見《唐律疏議》卷19〈賊盜律〉「竊盜」總282條（頁1382）：「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具體處罰見下表：

³⁷ 見《舊唐書》卷59〈屈突通傳〉，頁2319。

³⁸ 見《唐律疏議》卷15〈廩庫律〉（總197）「驗畜產不實」條【疏】議曰，頁277。

表四 令價有增減（贓已入己）處罰表

增減 價位 官員	一尺 以下	一尺	一疋 一尺	二疋 一尺	三疋 一尺	四疋 一尺	五疋	十疋	十五 疋	二十 疋	二十五 疋	三十 疋	三十五 疋	四十 疋	五十 疋
檢驗者	笞 50	杖 60	杖 70	杖 80	杖 90	杖 100	徒一 年	徒一 年半	徒二 年	徒二 年半	徒三 年	流二 千里	流二 千五百 里	流三 千里	加役 流
監主	杖 70	杖 80	杖 90	杖 100	徒一 年	徒一 年半	徒二 年	徒二 年半	徒三 年	流二 千里	流二 千五百 里	流三 千里	加役 流		

唐代有偷馬以「竊盜」論處的案例，單超俊有著過人的染馬毛色的技術，被他染過色的馬，連馬主都認不出來。他便利用這項技藝偷盜許多馬匹，連諫大夫裴皋的馬都偷三匹。後來是單超俊的僮僕舉告，此事才被揭露。單超俊以官當，賠七千貫，而一同盜馬的三位奴僕則處死。³⁹史料中雖未記載偷馬總數，從單超俊賠七千貫來看，其所盜的馬匹應價值三千五百貫。從竊盜罪來看，最重應處加役流，但單超俊的奴僕卻遭處死，可知本案並未按照《唐律》定罪，而是加重處罰。

由上述《唐律疏議·廐庫律》「驗畜產不實」（總197）條【疏】議可知，唐律對於檢揀不實，致使價格增減的處罰，未入己者以「坐贓論」，已入己者以「竊盜論」。但本條【疏】議特別說明「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唐律對於檢揀不實，若為羊均可減刑罰三等，唐代馬匹不但未能減等，甚至有加重處罰的案例，可見唐代似較重視馬匹。

³⁹ 見《冊府元龜》卷931〈總錄部〉，頁10921。

三、唐宋監牧制度的改變

由唐代過渡到宋代，五代時為保護畜牧業，不許將豬羊等雜畜向南方敵國販賣。後唐莊宗同光時期差配民戶飼養豬羊，以供官府所需，以民戶充當豬羊戶。在唐五代歸義軍政權時期，敦煌畜牧業發達，尤以羊的數量較大，又涉及羊皮、羊毛等副產品的徵收與管理，在畜牧業管理機構中設置「羊司」，作為專管牧羊業的特殊職能部門。

相較之下，唐代馬政受政治、經濟、軍事、交通、文化、對外關係等因素影響，馬匹數量較宋代多，牧監範圍也更遼闊。宋代《天聖·廐牧令》有若干令文規定與唐代律令不同，藉此可窺唐宋監牧制度的變化。

唐宋所重視的牲畜有很大的不同，唐代較重視馬匹，宋代較重視羊群，從監牧制度的改變可見端倪。

（一）牲畜名稱

唐代監牧制度下所丟失後拾得的牲畜稱為「闌畜」，如《天聖·廐牧令》宋10條「官司闌馬駝等」條，記為「諸官私**闌馬**」與「其諸州鎮等所得**闌畜**」，⁴⁰本條未置於「右另不行」的唐令中，可知宋代《天聖·廐牧令》仍沿用唐代「闌畜」之稱。而《天聖·廐牧令》宋10條「官司闌馬駝等」條後半部，記載與《令集解·廐牧令》「國郡所得闌畜」條基本相同，均作「闌畜」，此條應源自唐代開元《廐牧令》。

《宋刑統》編纂原則多沿襲唐律，基本條文多未更動，但《宋刑統》卷27〈雜律〉「得闌遺物」條（頁446）所引〈廐牧令〉卻記為「諸官私**闌遺馬**」與「其諸州鎮等所得**闌遺畜**」，與唐代稱為「闌畜」不同，本條可能是天聖以前的舊令。

《宋刑統》完成並頒佈於宋太祖建隆四年（963）八月，《天聖令》頒佈於宋仁宗天聖十年（1032）三月，由本條可推知，宋太祖建隆四年至宋仁宗天聖十年（963-1032）《天聖令》頒佈前，曾將所丟失後拾得的牲畜改稱為「闌遺畜」。有趣的是編纂《天聖令》時，不採用《宋刑統》所引《廐牧令》，卻上溯唐代開元《廐牧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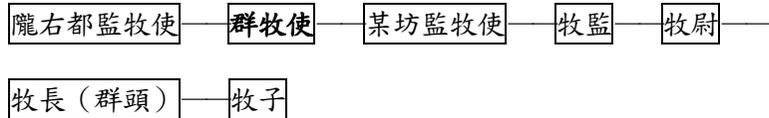
⁴⁰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宋10條，頁292。

「闌遺畜」與闌畜的差異為何？見《令義解》卷8〈廐牧令〉「闌遺物」條義解云：「此稱闌遺物者，廣據畜產及財物等。」（頁277）《令集解》卷4〈職員令·刑部省〉「贓贖司」於「闌遺雜物」令文集解引《伴云》：「妄出入為闌也，言馬牛自逸也，忘落財物為遺也。」（頁110）足見日本令所規定的「闌遺畜」，其意包括財物及所牧養的牲口在內，或可理解宋代「闌遺畜」的含意較唐代「闌畜」為廣。

由此可知，唐宋曾對於監牧制度所牧養的牲畜定義不同，將所丟失後拾得的牲畜名稱由「闌畜」，改為「闌遺畜」，又改回「闌畜」。

(二) 監牧編制

據《唐六典》卷17〈太僕寺〉「諸牧監」條記載唐代監牧制度分為上監、中監、下監。細馬稱左監，駑馬稱右監。唐代監牧制度，中央畜牧業管理機構為太僕寺、駕部和尚乘局，其總領者為太僕卿，考核監牧業績與馬匹管理。唐代監牧制度監上長官為監牧使、群牧使，其下設有牧監、牧尉、牧長、牧子管理，主要負責管理馬匹，唐代監牧系統如下：⁴¹



《新唐書·兵志》、《唐律疏議》、《宋刑統》記載每群置牧長一人，十五牧長置牧尉一人。每牧監監管五名牧尉，每牧尉管15名牧長，牧長即群頭，群頭直接管理畜群。⁴²牧長為牧群之長，又稱「群頭」，宋代亦稱為「群頭」。唐宋每群置牧長一人，十五位牧長置牧尉

⁴¹ 乜小紅《唐五代畜牧經濟研究》未論及群牧使，而馬俊民、王世平而認為在唐代監牧制度下，監牧使界於群牧使和牧監之間，拙稿贊同後者說法，加以增補。參見乜小紅《唐五代畜牧經濟研究》（北京市，中華書局，2005），頁44。馬俊民、王世平《唐代馬政》（西安市，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1），頁12-15。

⁴² 《新唐書》卷50〈兵志〉，頁1337。《唐律疏議》卷15〈廐庫律〉「牧畜產死失及課不充」（總196）條疏議引《廐牧令》，頁1087。《宋刑統》卷15〈廐庫律〉「牧畜死失及課不充」條疏議，頁232。《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2條，頁294。

一人。

唐代監牧制度下，每群另設置牧子四人，各種牲畜成群的數目不同，據《天聖·廐牧令》附唐第1條記載，唐代規定各種牧養的牲畜中，馬、牛以120頭為一群，駝、騾、驢數各以70頭為一群，羊以620頭為一群，⁴³可知唐代的監牧管理，因牧養牲畜數量而有不同的的編制。

唐代的馬來源有官養、以官錢官物購買，或官府徵收百姓養馬。但自唐後期以後，喪失西北產馬地區，馬匹數量開始缺少，每年要向西北少數民族買馬。由於宋朝本身不產馬，為對抗擅長騎射的契丹、女真等游牧民族，必須廣求馬源。早在北宋神宗元豐年間，宋朝已有官司在邕州負責買馬的情形。當時也有命令江南諸縣向廣西買戰馬的記載。⁴⁴

⁴³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1條，頁294。

⁴⁴ 宋室南渡以後，基於事實需要和政治考慮，積極與大理、安南等西南少數民族國家結盟，除爭取與國外，主要是因馬源缺少，馬匹難得，宋人求馬心切，除自己孳養戰馬外，為廣求戰馬，向川秦、淮北、廣西三處購買，以增強抗金實力，其中淮馬數量最受限制，川秦馬數量最多，另有廣西所產馬匹稱為「廣馬」。南宋買廣馬始於建炎末年，當時負責買馬機構稱為「買馬司」。紹興六年（1136），買馬司組織制度化，職權也劃分清楚，正式任命廣西經略司兼提舉買馬司事，由知邕州兼任提點買馬官幹辦公事，另差廣西經略司屬官一名，置廨宇於邕州，掌管買馬的財務，其下有左右江二提舉，東提舉負責量馬的高度，兼收買馬印，西提舉則負責入蠻界招馬。西提舉下轄招馬及效用若干名，由蠻酋擔任。買馬的時間，約從每年的十月到次年的四月，買馬的時間一到，買馬司先派招馬官帶錦、繒等入蠻界贈蠻酋，西南少數民族率馬來販，馬將入國境時，西提舉到邊境上招待，此時同巡檢則率士兵在境上護衛。馬匹買定後，分成綱，常綱馬一綱有五十匹。進到行在的稱為「進馬」，一綱有三十匹。每綱有押馬官一人，將校五人，獸醫一名，牽馬兵二十五人（「進馬」的牽馬兵為十五人），一人牽二匹馬。宋朝交易廣馬物品，主要是金銀、貨幣、鹽和錦等紡織品。（參見周去非《嶺外代答》（知不足齋叢書本）卷5〈經略司買馬〉，頁5上。蘇轍《龍川略志》（中華書局，1982-2一版）卷4〈江東諸縣括民馬〉，頁22。王恢〈南宋廣馬〉《史學彙刊》（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與史學系印行）13期，1984-9。黃寬重〈南宋時代邕州的橫山寨〉，收入氏著《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台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1990-7，頁2、7、17、19-20。）

宋代的馬主要來自與西北少數民族貿易、監牧飼養，⁴⁵宋初原本仿照唐代設置監牧制度，以總管天下馬政，其單位或官員名稱雖稍有差異，但仍牧養馬匹，亦延續孳息耗亡的賞罰制度，如宋仁宗皇祐四年（1052）八月，左監門大將軍、循州刺史世清，因病篤私易官馬，計贓絹十六疋，判罰銅四十斤。⁴⁶宋代後因管理不當，馬匹死亡率高，不敷國家使用，常於邊州貿易買馬。後又實施保馬法和戶馬法等招買措施，分配保甲和富戶養馬，帶給百姓繁重的困擾。⁴⁷

宋代驛傳漸衰，每驛間距離較唐代遠，原因是馬倒、官逃、驛制衰退等。⁴⁸宋代馬匹數量遠較唐代相差甚遠，宋仁宗時宋祁曾說：「今天下馬軍，大率十人無一、二人有馬。」⁴⁹其實在北魏養馬超過一百萬匹，⁵⁰隋代繼承北周，養馬不輸唐代，唐代養馬最盛為唐高宗時期，麟德中葉養馬至七十萬六千匹。⁵¹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979）有馬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九匹，⁵²宋神宗熙寧二年（1069）天下應有馬十五萬三千六百三十四匹。⁵³甚至宋寧宗嘉定年間，馬匹僅剩五千。⁵⁴馬匹如此短少，不但嚴重影響軍事作戰，也造成監牧制度難以為繼，馬匹數量不

45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04〈仁宗〉「天聖四年（1026）九月」條（頁2421）記載：「祖宗舊制，以群牧司總天下馬政，其屬有左右驛驥院，分領左右天駟監、左右天廐坊。其畜病馬，有牧養上、下監。牧兵校長有提舉、指揮使、副使、員僚、十將、節級、獸醫、槽頭、刷刨、長行，調上乘有小底。諸監之在外者，知州、通判兼領之，各據芻地列棚，並課士卒春夏出牧，秋冬入廐，孳息有賞，耗亡有罰，其為條教甚備。然馬之孳息，不足以待國用，常市於邊州。」

46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73〈仁宗〉「皇祐四年（1052）八月」條，頁4165。

47 相關研究參見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市，中華書局，1983，頁263-268。張遠〈宋代的軍馬管理思想〉《南京政治學院學報》1998-2，頁59-60。

48 曾我部靜雄〈宋代の驛傳郵鋪〉，收入桑原博士選曆記念祝賀會《桑原博士選曆記念東洋史論叢》京都市，弘文堂書房，昭和6年，頁785-813。

49 《歷代民臣奏議》卷242〈馬政〉，頁4942。

50 《北史》卷21〈燕鳳傳〉，頁767。

51 《唐會要》卷72〈馬〉，頁1302。

5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0〈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979）十一月〉，頁465。

5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45〈宋神宗元豐七年（1084）五月〉，頁8293。

54 《宋史》卷406〈崔與之傳〉，頁12261。

足的情況下，監牧制度也勢必隨之改變，不再如唐代以一百二十匹馬為一群，及牧子、牧長、牧尉等管理系統。

宋代轉而重視羊群，開始出現外群羊與在京三棧羊，對於羊群分類管理漸趨嚴謹。但宋代監牧制度下的牧子，主要負責管理的是羊群，馬匹改以槽為單位，管理者稱為槽頭、兵士，據《天聖·廐牧令》宋1條記載：⁵⁵

宋1 諸繫飼，象，各給兵士。量象數多少，臨行差給。馬，以槽（槽）為率，每槽置槽頭一人，兵士人（一）人，獸醫量給。諸畜須醫者准此。騾二頭、驢五頭，各給兵士一人。外群羊五百口，給牧子五人，群頭一人。在京（京）三棧羊千口，給牧子七人，群頭一人。駝三頭、牛三頭，各給兵士一人。

《天聖·廐牧令》宋1條記載宋代監牧制度下的牧子，主要負責管理的是羊群，馬匹改以槽為單位，管理者稱為槽頭、兵士。宋代管理馬匹，每槽配置槽頭一人、兵士一人，酌量配給獸醫。騾每二頭、驢每五頭、駝每三頭、牛每三頭，各給兵士一人。宋代的牧子管理的是羊群，外群羊每五百頭配給牧子五人、群頭一人。在京三棧羊一千頭，配給牧子七人，群頭一人。或因宋代馬匹缺少，轉而較重視羊群的管理。

唐代將馬分為細馬、中馬、駑馬，宋代將羊分為外群羊、在京精選飼養的三棧羊，⁵⁶除天聖令規定外，其餘史料均不見外群羊與三棧羊的分類，此名稱似首見於宋代。唐代對馬分類較詳，宋代對羊分類較詳，意味唐代牧養的馬較多，而宋代牧養的羊較多，又或是重視程度不同。

⁵⁵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宋1條，頁289。

⁵⁶ 賴亮郡論述，「棧」是古人所發明的一套飼養禽畜技術，採用精細飼料加上「圈」、「棧」的方法，來催肥食用的禽畜，使得禽畜宰殺後，其肉質更加肥腴鮮美，同時也提高禽畜的出肉率。北宋以棧法飼養出來的羊隻，並不是其肥肉油脂增加，而是其瘦肉中的脂肪含量增加，是以細嫩可口。「棧羊法」除了架高棚棧之外，還相當講究飼料的內容與餵食的次數。幼羊初入棧時，先餵食少量槽水攪半過的細乾草，五七日後，外加用槽水黑豆磨成的濃稠物，但也不可太多，一日約餵食六、七次，且不可讓羊喝水。此外，幼羊在棧內，一年之中不可餵食青草，否則不肥反瘦。（參見賴亮郡〈棧法與宋《天聖令·廐牧令》「三棧羊」考釋〉《法制史研究》15期，2009-6，頁59-104。）

唐代對馬分類較詳，宋代對羊分類較詳。愚意以為或因唐代牧養的馬較多，而宋代馬匹缺少，牧養的羊較多。或因宋代飲食中以羊肉為貴，轉而較重視羊群的管理。宋代羊肉是宮廷珍品，⁵⁷影響所及，宋代官員亦以羊肉為貴，只有在賓客來訪，或節日時才以羊肉待客。⁵⁸食物中若無羊肉，則以他物代之，稱為小宰羊，⁵⁹可見羊肉在宋代官員日常生活中，佔一席重要地位。甚至偏遠地區官員，平時遇好友相訪，欲以羊肉相待多不容易，或自養羊以供所需。⁶⁰宋代馬匹仍珍貴，宋初較富之人得乘馬，馬價甚高，非一般人得以騎乘，⁶¹如綦叔厚尚書崇禮登第後，僦馬出謁的措舉可知。⁶²宋代並非不重視馬，而是得不到馬，王安石變法中有「保馬法」的措舉，顯示馬可能更較羊珍貴，⁶³但宋代無馬

⁵⁷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80〈哲宗元祐八年（1093）正月條〉（頁11415），呂大防等曰：「飲食不貴異味，御廚止用羊肉，此皆祖宗家法，所以致太平者。」（《太平治蹟統類》卷19同）

⁵⁸ 《宋人軼事彙編》卷七〈章得象·杜衍〉（頁285）：「杜祁公為人清約，平生非賓客不食羊肉。」《夷堅丙志》卷九〈鄴都宮使〉（頁66）：「吾家寒素，非汝家比，安得常有羊肉，盍隨家豐儉勉食之。」

⁵⁹ 見《清異錄》卷1〈官志〉「小宰羊」條：「時戰為青陽丞，潔已勤民，肉味不給，日市豆腐數箇，邑人呼豆腐為小宰羊。」

⁶⁰ 《夷堅乙志》卷一〈羊窻〉（頁6）：「吳道夫說，其妻族弟為淮西一邑主簿，邑陋甚，無人屠羊，簿與令尉議，共釀金買諸旁郡宰養之，非祭祀及大賓客與公家所當用，勿得以私意殺。」

⁶¹ 《洛陽搢紳舊聞記》卷三〈白萬州遇劔客〉（收入《五代史書彙編》第四冊乙編五代史，頁2417）：「有人送馬至。又月餘，黃鬚謂廷讓曰：『於爾弟處，借銀十挺，皮篋一，好馬一匹，僕二人，暫至華陽，迴日，銀與馬却奉還。』白兄潛思之，欲不與，聞其多殺恠財者，欲與，慮其不返，猶豫未決。黃鬚果怒，告去，不可留。白昆弟遜謝之曰：『十挺銀、一馬暫借，小事爾，却是選人力（《四庫》本作：奴僕輩），恐不稱處士指顧。』悉依借與之。黃鬚不辭，上馬而去。白之昆仲，亦不之測。數日，一僕至曰：『處士至土壤，怒行遲，遣回。』又旬日，一僕至曰：『到陝州，處士怒，遣回。』白之昆仲謂劔客，不敢竊議，恐知而及禍。踰年，不至。有賈客乘所借馬過門者，白之左右皆識之，聞於白。詰之，曰：『於華州八十千買之，契券分明，賣馬姓名易之矣。』方知其詐。」

⁶² 《夷堅丙志》卷14〈綦叔厚〉：「綦叔厚尚書崇禮登第後，僦馬出謁。」

⁶³ 相關研究參見王啟屏〈第三章 居家生活〉《北宋士人生活》，台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5-6，頁41。

是無奈的窘境，因而轉向重視羊群管理。

如上述唐宋監牧系統有很大的差異，唐代監牧制度設監牧使、牧監為長官，下有牧子、牧長，主要負責管理馬匹。到宋代，由於馬匹缺少，不但嚴重影響軍事作戰，也造成監牧制度難以為繼，馬匹數量不足的情況下，監牧制度勢必也隨之改變。

（三）牲畜的孳生、死耗

唐代對於牲畜有相當嚴密的管理措施，超過額度的死亡、走失，以及每年新增的數量，都是當時注意的要項。吐魯番出土文書Ast. III. 3.06 Ma309「唐張從牒為計開元十年（722）蒲昌群長行馬事」記載：⁶⁴

- 1 蒲昌群長行馬一伯肆拾陸疋
- 2 右檢案內去閏五月廿五日得槽頭梁遠狀，
- 3 通上件馬見在蒲昌群。後至六月三日
- 4 得蒲昌縣申叁疋死，六月十七日更得蒲昌
- 5 縣申兩疋死。除死外，計在群有馬壹伯
- 6 肆拾壹疋見在，未經點閱，所由檢校
- 7 人麴威見在州，請處分。
- 8 牒 件 檢 如 前 謹 牒
- 9 月 日 典 張 從 牒
- 10 麴 威

（後缺）

由西州蒲昌縣負責牧養管理的長行馬稱為蒲昌群，負責辦理的槽頭梁遠於開元十年（722）五月25日具狀報告，這群馬原有一百四十六匹，6月3日蒲昌縣申報死了三匹馬，至6月17日蒲昌縣又申報死了二匹，須請人來驗馬不到一個月少的五匹死馬，另尚餘一百四十一匹馬，也需經點閱。典事張從行此牒，向兵曹參軍報告檢閱文件，且已貼於紙上，最後由檢校人麴威確認完畢後署名。可見唐人對畜產死、失之管理尚稱嚴謹。

⁶⁴ 陳國燦著《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市，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2，頁210-211。

唐代對於牲畜的孳生，依比率折算，作為功過考核的依據，見《新唐書》卷48〈百官志三〉「太僕寺·諸牧監」條（頁1255）：

孳生過分有賞，死耗亦以率除之。歲終監牧使巡按，以功過相除為考課。

每年監牧使至各牧場仔細查核，孳生過多則賞，損耗過多則罰。又唐代馬、牛只要在二十一歲以上，即不在死耗數限之內，⁶⁵可知唐代馬匹壽命約為二十歲。日本延續唐代規定，母馬年二十歲以上便不在責課範圍。⁶⁶

唐代規定每年生馬率需達到60%，外蕃新馬生馬率第一年為40%，第二年50%，第三年比照正常標準。⁶⁷《唐六典》記載唐代對牧養馬、牛、驢、羊生產數量增剩之獎賞辦法，⁶⁸牧子若牧養闡畜滋生有功，可獲得賞酒，〈年代不明（964？歸義軍衙內酒破曆）〉：⁶⁹

86 瓮。廿七日，使出澗曲磴頭酒壹瓮。廿九日，支牧子酒壹斛；
支捉

牧子亦獲得官府設賞，即臨時賞賜性招待，如〈丁未年（947）六月都頭知宴設使宋國清等諸色破用曆狀並判憑〉：⁷⁰

⁶⁵ 《唐六典》卷17〈太僕寺〉「諸牧監」條（頁487）以「馬、牛一十一歲以上，不入耗除限。」馬牛以十一歲為年齡斷限，與《天聖令》記載有異，拙稿以《天聖令》記載為據。

⁶⁶ 《延喜式》卷48〈左右馬寮〉「不課」條（頁973）：「凡牝馬·歲廿已上。不在責課之限。」

⁶⁷ 參見馬俊民、王世平《唐代馬政》西安市，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1，頁63。

⁶⁸ 《唐六典》卷17〈太僕寺〉「諸牧監」條（頁487）亦載。

⁶⁹ 〈年代不明（964？歸義軍衙內酒破曆）〉，收入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三輯，北京市，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頁271-276。

⁷⁰ 〈丁未年（947）六月都頭知宴設使宋國清等諸色破用曆狀並判憑〉，收入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三輯，北京市，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頁610-611。

(二) 1. 宴設司

2. 伏以今月十日償設牧子胡餅柒拾枚。十一日大廳設……

此段文書記載針對牧子設宴給餅的賞賜。

唐代對於闡畜的死耗有一定折算比率，⁷¹《唐六典》卷17〈太僕寺〉「諸牧監」條與《天聖令》卷24〈廐牧令〉唐9條記載詳盡。⁷²牲畜因病疫而死者，其與牧所附近牧養之私畜相比較，死亡數目相同者，即可斷因為病疫而死耗除數。馬不在因病疫而死耗除數之規定內。若因天候異象而致霜雪災害，因而導致牲畜死亡數量很多之情況，則記錄詳情奏呈裁定。有關「牧養雜畜死耗率」參見下表：

表五 牧養雜畜死耗率表⁷³

雜畜	駝	騾	馬、牛、驢、殺羊	白羊	外蕃新來				
					馬、牛、驢、殺羊群	駝群	騾群	白羊群	
死耗率% (每年率 一百頭 論)	7頭 7%	6頭 6%	10頭 10%	15頭 15%	第一年	20隻 20%	14頭 14%	12頭 12%	25頭 25%
					第二年	15隻 15%	10頭 10%	9頭 9%	20頭 20%
					第三年				15頭 15%

⁷¹ 馬俊民、王世平《唐代馬政》論述每年生馬率需達到60%，死失率最多不能超過10%。外蕃新馬生馬率第一年為40%，第二年50%，第三年比照正常標準；死失率第一年20%，第二年15%，第三年比照正常標準。但不甚詳盡，抽稿加以增補。參見馬俊民、王世平《唐代馬政》西安市，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1，頁63。

⁷² 《唐六典》卷17〈太僕寺〉「諸牧監」條（頁487）記載大致與《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24條（頁296）。同，唯兩條史料對於馬的損耗率記載不同，《唐六典》為「馬百頭以七頭為耗」損耗率7%，而《天聖令》以「馬、牛、驢、殺羊除十」馬的損耗率為10%，抽稿以《天聖令》為據。

⁷³ 本條據《天聖令》卷24〈廐牧令〉唐9條：「唐9.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駝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殺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殺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駝除十四，第二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其疫死者，與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馬不在除疫（疫除）之限。即馬、牛二十一歲以上，不入耗限。若非時霜雪，緣此死者，錄奏。」製成。

唐代監牧的重要職責，不僅要詳細清點闌畜數量，並要盡力使闌畜繁衍，唐順宗貞元二十一年（805）柳冕為得恩寵，請求於閩中南朝置監放牧，可使闌畜滋息，結果畜養闌畜不但瘦弱，還常病死，百姓謠傳為笑談。⁷⁴可見闌畜必須妥善牧養，只得繁息，不得死耗。日本寬平五年（893）3月16日「太政官符」說明監牧如缺失牧馬需賠償，見《類聚三代格》卷18〈國飼并牧馬牛事〉（頁577-578）：

奉 勅。凡於致欠失。國司牧監共有其罪。然而國司雜務繁多。不遑專一。須責其怠不可徵物。但牧監專行牧事。無所兼濟。亦須勘其怠。准牧子徵之。

若闕失牧馬，國司牧監雖都有罪，但國司雜務繁多，主要責任在於專管牧事的牧監，需由牧子賠償。

馬匹價值高於羊群，在唐代亦不例外。由《天聖·廐牧令》附唐8條對於牧養繁息的獎勵規定記載，⁷⁵唐代對於所有牧養牲畜的累加計算，所給與的賞賜如下：馬群每增剩一匹、駝群騾群每增剩駒二頭、牛群驢群每剩增駒犢三頭、白羊群每剩增羔七口、羖羊群剩增羔十口，凡牲畜數量有所增剩，均賞絹一疋。由此可知，唐代馬匹增剩一匹即獲賞絹一疋，而白羊群需每剩增羔七口、羖羊群剩增羔十口，才可獲賞絹一疋，可見馬匹的價值較白羊與羖羊高出許多。《唐六典》卷17〈太僕

⁷⁴ 見《冊府元龜》卷621〈御監部〉「監牧」條，頁7197。

⁷⁵ 賞賜的物品，二分給長官，一分給牧子。牧監與牧尉的賞賜，由所管轄下牧長、牧尉之增剩數而計。如牧尉管轄十五個牧長，若增剩駒十五匹，則賞絹一疋；牧監管轄五個牧尉，若增剩駒七十五匹，則賞賜絹一疋。若有一個牧長、牧尉未達賞賜標準，但其餘牧長、牧尉均有所增剩，亦聽隨準計折算增剩之比例而給予賞賜。若牧監、牧尉、牧長等官闕位，以及其任內執行官務之功績，不符合賞賜標準者，該賞賜物品全部改為賞賜給兼掌檢校之官，及功績合於賞賜之人。賞賜的物品，由靠近牧所之州府支應；若州府無法支應，則由京師的中央單位支應。應賞賜之牧群官員，在增剩牲畜身體上烙蓋好官印，完成計數之後，必須先行補足該群當年數量上之死耗，補足後死耗後所增剩之數目，才能作為算作獲賞的計數。《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8條，頁295-296。

寺）「諸牧監」條與《天聖·廐牧令》附唐第9條記載雜畜死耗折算比率，馬匹為10%，白羊則為15%，相較之下馬匹容許的死耗比率較白羊嚴謹。

此外，唐宋重視雜畜有很大不同，從闌畜死耗規定上可見端倪。《唐律疏議》卷15《廐庫律》「牧畜產死失及課不充」條（總196）規定，但若因牧養不當，導致雜畜死亡，牧監、牧尉、牧長、牧子等長官為首，罪加一等，每一頭答四十；副監為從，減一等合答三十；丞、主簿再減一等合答二十，但雜畜為羊則可減三等合答十。⁷⁶相關懲處參見下表：

表六 諸牧畜產繫飼死處罰表

	1頭	4頭	7頭	10頭	13頭	16頭	19頭	22頭	32頭	42頭	52頭	62頭	72頭
牧監、牧尉、牧長、牧子	答40	答50	杖60	杖70	杖80	杖90	杖100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流二千里
副監	答30	答40	答50	杖60	杖70	杖80	杖90	杖100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丞、主簿	答20	答30	答40	答50	杖60	杖70	杖80	杖90	杖100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羊減三等	答10	答20	答30	答40	答50	杖60	杖70	杖80	杖90	杖100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凡在監牧內遺失官雜畜之牧人，或按所走失之處，依據當時的估算價值繳納賠償，⁷⁷牧子及牧長，各賠償一半的損失。⁷⁸唐代給一百日的

⁷⁶ 參見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卷15《廐庫律》總196「牧畜產死失及課不充」條《疏》議所引《廐牧令》，頁1087。

⁷⁷ 《唐六典》卷17〈太僕寺〉「諸牧監」條（頁487）亦有相關記載。

⁷⁸ 若牧戶、奴充牧子而無財產可賠償者，準按《唐律》卷6〈名例律〉總47「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條：「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準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如果牧子或牧長有闕未任，以及死亡者，那就僅以現任在職者負擔賠償。官雜畜在廐遺失者，其賠償辦法，主帥等同牧長，飼丁等同牧子，按前法進行賠償。官雜畜若失而復得，則回溯其賠償價額而歸還給賠償者。官雜畜無故非常理而死耗損失，則準同本畜亡失之例賠償。若賠償者住所分居各處，無法一同進行賠償，亦可隨其意願以庸役折絹的方式繳納賠償。見

時間進行訪尋，若在期限內未能尋獲，《唐律疏議》卷15《廐庫律》「牧畜產死失及課不充」條（總196）規定，若闌畜丟失，牧監、牧尉、牧長、牧子等長官為首，則罪加二等，每一頭杖六十；副監為從，減一等合笞五十；丞、主簿再減一等合笞四十，闌畜為羊則可減三等合笞三十。⁷⁹相關懲處整理成下表：

表七 諸牧畜產繫飼失處罰表

	1頭	4頭	7頭	10頭	13頭	16頭	19頭	22頭	32頭	42頭	52頭	62頭	72頭
牧監、牧尉、牧長、牧子	杖60	杖70	杖80	杖90	杖100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流二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	流三千里
副監	笞50	杖60	杖70	杖80	杖90	杖100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流二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
丞、主簿	笞40	笞50	杖60	杖70	杖80	杖90	杖100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流二千里
羊減三等	笞30	笞40	笞50	杖60	杖70	杖80	杖90	杖100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上述《唐律疏議·廐庫律》「牧畜產死失及課不充」（總196）條規定若因牧養不當導致死亡、丟失、課不充，若雜畜為羊均可減三等論處。由此可知，唐代對於羊群處罰較馬匹為輕，分別重要程度可窺知一斑。

宋代對於官馬失養規定於《慶元條法事類》卷79〈畜產門·養飼官馬·廐庫勅〉（頁877）記載：

(1)諸官馬失養飼，膘減二分以上者，馬主笞四十。

宋代失養官馬，導致馬匹瘦弱，減輕二分以上，則馬主需笞四十。但宋代對於羊群的決罰似乎較唐代更為嚴謹，《宋刑統》卷15〈廐庫律〉「牧畜死失及課不充」條基本規範沿襲唐律，看不出唐宋的差異。但

⁷⁹ 《天聖·廐牧令》附唐第10條，頁296-297。

⁷⁹ 參見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卷15《廐庫律》總196「牧畜產死失及課不充」條《疏》議所引《廐牧令》，頁1087。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一·光祿寺·牛羊司》（頁職官二一之十一）詳盡記載羣頭、牧子若牧養羊群缺失的處罰：

牛羊司牧羊，少失羊決罰之數：一口至三口，羣頭笞四十，牧子加一等；四口至六口，羣頭杖六十；七口至十口，羣頭杖七十，巡羊十將笞三十；十口至十五口，羣頭杖八十已上，牧子遞加一等，巡羊十將杖六十，員僚笞三十；十五口至二十口，牧子徒一年，配外州牢城，羣頭杖一百，降充牧子；巡羊十將杖八十，降一資，員僚杖六十；二十口已上，牧子徒一年半，羣頭徒一年，並配遠惡州府，十將杖一百，降二資，員僚杖八十，降一資，巡羊使臣奏勘替，與降等差遣。

將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六月下詔規定羣頭、牧子、巡羊、員僚依所遺失牧羊的口數，所判的刑罰，整理成下表：

表八 宋代失羊決罰表

羊 官員	1-3口	4-6口	7-10口	10-15口	15-20口	二十口已上
羣頭	笞四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已上	杖一百，降充牧子	徒一年配遠惡州府
牧子	笞五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徒一年配外州牢城	徒一年半
巡羊			笞三十 (10口)	杖六十 (10口)	杖八十降一資 (10口)	杖一百，降二資 (10口)
員僚				笞三十	杖六十	杖八十降一資

《唐律疏議·厩庫律》「牧畜產死失及課不充」條（總196）規定，唐代每亡失一匹馬，長官需笞四十，若因牧養不當導致雜畜死亡，牧監、牧尉、牧長、牧子等長官為首，罪加一等，每一頭笞四十。而宋代每亡失一頭羊，羣頭需笞四十，牧子杖五十，《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一·光祿寺·牛羊司》詳盡記載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六月下詔規定，若亡失羊隻一至三口，羣頭笞四十，牧子加一等。

可知因牧養不當，唐代牧子每匹馬笞四十，宋代牧子每頭羊將杖五十，宋代對於羊群死失的處罰，甚至較唐代對於馬匹死失的處罰為重。

而唐代未見對於羊群走失有如此詳盡的規定，唐代對於羊群管理記載與宋代相較相對較少，且不如宋代嚴格，可見宋代對於羊群的重視。

四、唐日監牧制度的比較

日本曾設監牧制度，見《日本書紀》卷27〈天智天皇七年（668）七月〉載：

「高麗從越之路遣使進調，風浪高故不得歸，以粟前王拜筑紫率。」于時近江國講武，又多置牧而放馬。

可證日本於天智天皇七年（668）七月曾設置監牧制度以養馬。

日本監牧制度大致上承襲唐宋，但日本因地理環境與國土民情的差異，對於《廐牧令》的規定仍因時代而有所調整。《養老令》與《延喜式》關於《廐牧令》規定多承襲唐宋律令。《養老令》規定主要與馬政相關的中央官司為左右馬寮和兵馬司，但主要負責飼養中央牧馬的是左右馬寮，⁸⁰地方監牧管理為國司；⁸¹《延喜式》與馬政相關的中央官司為兵部省。⁸²

日本平安前期的監牧制度主要分為御牧、諸國牧和近都牧三種。⁸³（參見附表一）「御牧」共四國三十二牧，每年八月由牧監上貢年四歲的御馬，以供給皇室使用為目的。御牧主要由左右馬寮管理，負責監管

⁸⁰ 《令義解》卷1〈職員令〉「兵馬司」條（頁44）：「兵馬司 正一人（掌牧及兵馬、郵驛、公私馬牛事）」。《令義解》卷1〈職員令〉「左馬寮」條（頁57）：「左馬寮（右馬寮准此） 頭一人（掌左閑馬調習養飼，供御乘具，配給穀草及飼部，戶口名籍事）」。

⁸¹ 參見山口英男（日）〈八・九世紀の牧について〉《史学雜誌（學術雜誌）》95卷1期，1986，頁3。

⁸² 天平神護元年（765）二月新設內廐寮，寶龜十年（779）九月自天應元年（781）五月左右馬寮合併為主馬寮，大同三年（808）正月25日下詔將兵馬司、內廐寮、主馬寮合併為左右馬寮，與《延喜式》規定相同。相關討論參見（日）吉川敏子〈古代國家における馬の利用と牧の變遷〉《史林》74-4，1991，頁26-27。

⁸³ 相關考證參見邨田良弼〈古牧考附馬政略〉《歷史地理》卷4-1~3，1902，頁10-19、9-16、5-11。

甲斐、武藏、信濃、上野等國牧場的官馬檢驗、印記、調習、飼養，糧草配給，製作馬帳，掌握飼部的戶口與名籍。⁸⁴「諸國牧」由東國至西國共十八國三十九牧，馬牧有十七國二十八牧，也包含飼育牛乳的牛牧。諸國牧的馬至五至六歲、牛至四至五歲，由左右馬寮進貢。⁸⁵兵部省的兵部司確認各國和軍團所牧養的兵馬及傳驛馬，及其他公私牧養馬、牛的數量，上呈馬牛帳。「近都牧」共四國六牧，亦屬左右馬寮管理，每年十月以前由諸國上貢，於京都附近牧養，其牧養經費來自於庄田（牧田）。

（一）監牧系統不同

從唐日《廐牧令》比較可知，唐代規定每群牧養雜畜數量、牧子人數、牧長身份等，與日本記載不同，《天聖·廐牧令》附唐第1條規定以一百二十頭牧馬牛為一群，每群設置牧子四人，二人以役丁擔任，二人以官戶、官奴擔任。⁸⁶《天聖·廐牧令》附唐第16條記載官戶、官奴擔任牧子，有機會放免為良。⁸⁷

日本的監牧系統與唐代不同，日本《令義解》之《養老令》規定每牧置牧長一人，牧帳一人，其所屬牧子為兩人。牧長為長官，牧帳為書人，負責書寫記帳，掌管所有牧群的賞罰。牧長與牧帳由庶人清幹、堪檢校者選任。⁸⁸

日本每牧所設牧監人數各國不同，《延喜式》卷28〈兵部省〉「牧

⁸⁴ （日）佐藤虎雄〈平安時代前期における馬政——特に『延喜式』の牧馬飼育について〉，收入高橋富雄編著《馬の文化叢書》第二卷（古代——馬と日本史1），神奈川縣，財團法人馬事文化財團發行，1995-6，頁261-267。

⁸⁵ （日）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輯《延喜式》卷28〈兵部省〉「諸國牧」條，頁708-709。

⁸⁶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1條，頁294。《唐律疏議》卷15〈廐庫律〉「牧畜產死失及課不充」（總196）條疏議引《廐牧令》，頁1087。

⁸⁷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16條，頁299。

⁸⁸ 《令義解》卷8〈廐牧令〉「牧長、帳條」、「牧條」、「牧馬牛乘駒犢」條，頁272。

監」條：⁸⁹

凡任牧監者。甲斐國一人。信濃國二人。上野國一人。並令把笏。秩限六年。准國司責解由。其考左右馬寮校定。十一月卅日以前送省。

甲斐、上野國各設牧監一人，信濃國二人，⁹⁰允許持笏，任期為六年。

日本甲斐與上野國、⁹¹信濃國的牧監可擁有公廩田，⁹²信濃國監牧官雖然並非正職，但因離家赴任，地位等同國司，應賜給原6町的牧田為公廩田。

(二) 餵養飼料季節不同

日本餵養飼料季節，據《延喜式》卷26〈主稅上〉「諸國御馬入京秣」條（頁664）記載：

凡諸國馭馬飼秣者。國司量路遠近。嶮岨并使往還閑繁。十月以後。三月以前為例飼養。

日本諸國驛馬飼養飼料的季節為十月以後至隔年三月。另見《延喜式》

⁸⁹ (日) 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輯《延喜式》卷28〈兵部省〉「牧監」條（東京都，吉川弘文館，2008-6），頁705。

⁹⁰ 根據天安二年（858）5月11日「太政官符」記載：「右牧監元置二員。而依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八月廿日符減一員置一員。今被右（藤良相）大臣宣稱。奉勅。宜復舊置二員。其歷限并責解由等一依先符。」可知信濃國原置牧監二人，天長元年（857）8月20日減一人，因大臣上奏恢復為2人。參見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輯《類聚三代格後篇》卷5〈加減諸國官員並廢置事雜任附出〉「置甲斐國牧監事」條（東京都，吉川弘文館，平成五年（1993）九月），頁217。

⁹¹ (日) 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輯《延喜式》卷22〈民部省〉「職田」條：「凡甲斐國牧監。給職田六町。上野國牧監職田亦同。」（東京都，吉川弘文館，2008-6），頁576。

⁹² 延曆十六年（797）6月7日的「太政官符」記載：「勅。監牧之司雖非正職。而離家赴任。有同國司。宜以埴原牧田六町為公廩田。自今以後。永為恆例。」參見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輯《類聚三代格後篇》卷15〈職田位田公廩田事〉「應賜信濃國監牧公廩田事」條（東京都，吉川弘文館，平成五年（1993）九月），頁484。（同條亦見《政事要略》卷53〈交替雜事〉）。

卷48〈左右馬寮〉「寮牧」條（頁979）記載：

凡放播磨国家嶋御馬。寮直移国放繫。寮別卅疋。從当年十月始放飼。來年三月下旬繫取。

日本播磨國的30匹御馬每年十月開始放飼，隔年三月下旬繫取。

日本對於馬匹管理與唐代相似，區分優劣等級，由《令義解》卷8〈廐牧令〉義解《調云》：「細馬者，上馬也。驚馬者，下馬也。」（頁271）可知日本稱細馬為上馬。但日本《令義解·廐牧令》「廐」條所引《養老令》（頁271）詳細記載各種馬飼食的飼料與季節：

凡廐，細馬一匹、中馬二匹、驚馬三匹，各給丁一人，獲丁每馬一匹。日給細馬，粟一升、稻三升、豆二升、鹽二勺。中馬，稻若豆二升、鹽一勺。驚馬，稻一升。乾草各五圍。木葉二圍。青草倍之。皆起十一月上旬飼乾，四月上旬給青。

廐牧內飼養的馬匹，分為細馬、中馬、驚馬三等，飼食飼料的季節是十一月上旬飼食乾料，四月上旬飼食青料。而《延喜式》卷48〈左右馬寮〉「飼馬」條（頁974）記載飼食季節與上述《令義解·廐牧令》「廐」條所引《養老令》不同：

凡細馬十疋。中馬五十疋。下馬廿疋。牛五頭。每年四月十一日始飼青草。十月十一日以後飼乾草。（馬日二束半。牛二束。束別重十斤二兩。）其飼丁馬別一人。以衛士充。……其飼秣者。冬細馬日米三升、大豆二升。中馬、下馬各米一升、大豆一升。牛米八合。夏細馬日米二升，中馬一升，下馬及牛不須。

日本的馬分細馬、中馬、下馬三等，另畜養牛，每年四月11日起飼食青草，十月11日以後飼食乾草。將上述《養老令》與《延喜式》規定製成下表：

表九 日本《養老令》與《延喜式》飼料比較表

養老令				延喜式				
	粟	稻	豆	鹽		季節	米	大豆
細馬	一升	三升	二升	二勺	細馬	冬	三升	二升
						夏	二升	
中馬		稻若豆二升		一勺	中馬	冬	一升	一升
						夏	一升	
駑馬		一升			下馬	冬	一升	一升
						夏		

而唐代《天聖·廐牧令》附唐第4條規定凡在廐牧養的雜畜，每年自十月一日起，羊自十一月一日起，餵食乾料；四月一日起，所有牲畜則供給青料。⁹³《延喜式》卷48〈左右馬寮〉「飼馬」條與《天聖·廐牧令》附唐第4條規定差十天，顯見日本監牧餵養季節或許曾延續唐代規定，但因唐日兩地氣候季節有異，而稍調整餵養飼料的季節。

(三) 雜畜別群年歲不同

日本與唐代雜畜別群年歲不同，唐代母馬、母牛三歲別群，⁹⁴日本雜畜四歲別群，見《令集解·廐牧令》「牧每牧」條集解引問答：

問：「一百之牝，謂有六十。未至遊牝之間，若為作群。」答：
「案本《令》：至四歲為別群也。《開元令》：牡馬、牡牛每三歲別群，准例置尉、長，給牧人。」

問答中說明唐代母馬、母牛三歲別群所引為《開元令》，而《天聖·廐牧令》附唐第5條更詳盡記載，唐代規定牧養的馬牛，三歲即須另組群體，並設置牧尉與牧長，配編牧養之人，公馬、公牛三歲即須另組新群，二歲以下及三歲之母駒與母犢，則是與原群共同放牧畜養，不必另

⁹³ 參見《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4條，頁295。

⁹⁴ 《唐六典》卷17〈太僕寺〉「諸牧監」條：「其駒、犢在牧，三歲別群。若與本群同牧，不別給牧人。」《新唐書》卷48〈百官志三〉「太僕寺·諸牧監」條：「凡馬游牝以三月，駒犢在牧者，三歲別群。」

外配牧養之人。⁹⁵而日本《令集解·廐牧令》明確記載日本則為四歲別群，此為唐日規定不同之處。

（四）雜畜識認期限不同

日本與唐宋雜畜識認期限不同，宋代規定主人識認期限，州縣為二季即六個月，在京地區為一年，見《天聖·廐牧令》宋10條：⁹⁶

宋10 諸官私闌馬、駝、騾、牛、羊等，直有官印、更無私記者，送官牧。（若無官印）及雖有官印、復有私記者，經一年無主識認，郎（即）印入官，勿破本印，並送隨近收（牧），別群放牧。其諸州鎮等所得闌畜，亦仰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並當處出賣，（先賣充傳驛），得價入官。

州縣有官印而無私人印記的闌馬、駱駝、騾、牛、羊等牲畜，需送交官牧。若無官印，或有官印和私記的闌畜，經過一年沒有主人辨識確認，便打印入官，不破壞原本印記，並送交附近官牧，另群放牧。如果經過兩季沒有主人辨識確認者，且當地出賣，先出賣者充當傳驛，取得價格後交入官府。此條不在「右令不行」的唐令中，可見唐宋令文沿用，因此唐宋雜畜的主人識認期限，州縣為二季即六個月，在京地區為一年。

日本則不論州縣或在丁地區，主人識認期限均為二季，見《令義解·廐牧令》「國郡所得闌畜」條所引之《養老令》（頁277）記載：

凡國郡所得闌畜，皆仰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先充傳馬。若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其在京，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出賣。得價送贖贖司，後有主識認者，勘當知實，還其本價。

與唐宋雜畜的主人識認期限，州縣為二季即六個月，在京地區為一年不同。日本所有闌畜的識認期限為二季，即六個月。

（五）雜畜無主識認處置不同

《天聖·廐牧令》宋10條（本條不在「右令不行」的唐令中，可見

⁹⁵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5條，頁295。

⁹⁶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宋10條，頁292。

唐宋令文沿用)記載,唐宋在州鎮的雜畜經六個月無主識認則「當處出賣」,在京地區則「送官牧」。日本《令義解·廐牧令》引之《養老令》記載,⁹⁷日本經過六個月,仍無主識認的雜畜,在國郡先充傳馬,其餘出賣;在京則直接出賣,可見日本與唐宋雜畜無主識認的處置方式不同。

(六)失官雜畜賠償不同

日本與唐代對失官雜畜的賠償辦法不同,《天聖·廐牧令》附唐第10條,⁹⁸與《唐六典》卷17〈太僕寺〉「諸牧監」條(頁486)均記載唐代若官失雜畜,牧子與牧長賠償各半。日本則是牧帳負擔三分,牧子負擔七分,《令義解·廐牧令》「在牧失官馬牛」條之《養老令》(頁273)記載,⁹⁹凡是牧養的官馬牛,給予一百天的期限尋訪,到期仍無法尋獲,以當地價格估算,牧子負擔七分,牧帳負擔三分。

(七)獸醫管理牲畜不同

中國有獸醫由來已久,西周時獸醫稱為獸醫下士「掌療畜獸疾病」,另有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負責診斷上藥、醫治馬疾。¹⁰⁰至北齊時置內廐局有馬醫二人,另有獸醫掌療左、右六閑之馬。¹⁰¹隋代太僕寺有獸醫博士一百二十人。¹⁰²

唐代監牧亦配有獸醫,各單位對於牧養的馬、騾、驢、駝、牛等牲畜,設有配給士兵、牧子、獸醫的辦法。¹⁰³尚乘局有獸醫七十人、¹⁰⁴廐牧署有獸醫二十人、¹⁰⁵司農寺獸醫五人,¹⁰⁶太僕寺因擔負醫治閑廐馬,

⁹⁷ 《令義解》卷8《廐牧令》「國郡所得闌畜」條所引之《養老令》,頁277。

⁹⁸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10條,頁296。

⁹⁹ 《令集解》卷38《廐牧令》「失馬牛」條集解引「古記」所見之《大寶令》(頁925)亦同。

¹⁰⁰ 見《周禮注疏》卷33〈夏官司馬·巫馬〉,頁51。

¹⁰¹ 《唐六典》卷11〈殿中省〉「尚乘局·獸醫」條注,頁303。

¹⁰² 《隋書》卷28〈百官志下〉,頁776。

¹⁰³ 《新唐書》卷48〈百官志三〉「太僕寺·諸牧監」條,頁1255。

¹⁰⁴ 《唐六典》卷11〈殿中省〉「尚乘局·獸醫」條,頁322。

¹⁰⁵ 《唐六典》卷27〈家令率更僕寺〉「廐牧署」,頁696。

及全國監牧制度下八使四十八監所有闌畜的醫療任務，故配置太僕寺有獸醫六百人、獸醫博士一人、學生一百人。¹⁰⁷太僕寺設立獸醫學校，並培育獸醫人才，¹⁰⁸獸醫需輪番上下，¹⁰⁹以隨軍醫治馬牛等闌畜，¹¹⁰若獸醫出身於軍隊，其籍依舊屬於各軍府管轄。牧養、牧戶與牧奴之中男，依規定於牧所分番接受獸醫教習，使能理解牧畜的醫法。此外，獸醫候補者亦可為軍人，《天聖·廐牧令》附唐第3條記載凡在廐牧養的馬、駝、騾、牛數量一百匹以上，各配給獸醫一人，每增五百匹再加配一位獸醫。州、軍、鎮的在廐牧養官畜，亦準同此法配給獸醫。¹¹¹唐代牧養的雜畜配給獸醫中卻獨未提及羊，可見唐代馬匹配有獸醫，而羊群卻未有配給獸醫的相關記載，唐代對於馬匹與羊群重視程度區別亦由此可見。

日本中央官制中左右馬寮設馬醫二名，¹¹²負責牧養馬匹的健康和疾病療養，¹¹³見《令義解》卷8〈廐牧令〉「官畜在道羸病」條（頁278）：

¹⁰⁶ 《新唐書》卷48〈百官志三〉「司農寺·京都諸宮苑總監」條注，頁522。

¹⁰⁷ 參見《唐六典》卷17〈太僕寺〉（頁476）：「獸醫六百人，獸醫博士一人，學生一百人。」按：《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均作獸醫博士「四」人，論述有異，須待探究。

¹⁰⁸ 百姓之子，通過考試，可補為獸醫，由醫術優良者晉升為醫學博士。見《唐六典》卷17〈太僕寺〉「太僕丞」條，頁480。

¹⁰⁹ 《唐六典》卷3〈尚書戶部〉「倉部郎中·員外郎」條，頁84。

¹¹⁰ 《資治通鑑》卷188〈唐紀〉「高祖武德三年（620）春正月」條胡注，頁5876。

¹¹¹ 太僕寺等有員額編制單位所需要之獸醫，則依考量事務實況進行配置。獸醫的身份是挑選來自百姓、軍人間，精通牲畜醫療者擔任，在殿中省、太僕寺所需獸醫，依本司所需，據此法選取。所需員額補足後，申報獸醫原屬單位。參見《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3條，頁294。

¹¹² 見《延喜式》卷12〈中務省〉（頁355）：「左馬寮廿八人（……馬醫二人）。」《延喜式》卷13〈中宮職〉（頁375）：「七日左右馬寮允屬馬醫。」《延喜式》卷28〈兵部省〉（頁701）：「左右馬寮馬醫各二人。」

¹¹³ 相關研究參見鈴木健夫〈古代馬の疾病と馬醫について〉，收入竹內理三先生喜壽記念論文集刊行會編《律令制と古代社會》，東京都，東京堂出版，1984，頁110-130。

凡官畜，在道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藥官給，差日遣專使，送還所司。

若馬寮中的馬上京，或赴軍所時，在途中瘦弱、生病，交付附近的國郡治療，配給食用的草料和醫藥，病癒後由專使送還左右馬寮。左右馬寮負責管理脂藥，見《令義解》卷8〈廐牧令〉「官畜療病」條（頁271）：

凡官畜應請脂藥療病者，所司預料須數，每季一給。

左右馬寮清點所需的脂藥數量後申報，中央每季配給，以醫治馬寮中馬的疾病。左右馬寮管理詳細藥品數量，見《延喜式》卷48〈左右馬寮〉「馬藥」條（頁978）：

凡馬藥每季胡麻油一斗二升五合，檉椒油六升二合五勺，猪脂三升二合五勺，硫黃一升六合。每年作馬蹄料砥二顆，並申官請受。但藹大四斤，干薑小十斤，奏請隨用盡請，不限年月。

馬藥每季需胡麻油、檉椒油、猪脂、硫黃等數量，都有明確規範。另見《延喜式》卷36〈主殿寮〉（頁810）：

左右馬寮車油三斗八升三合。（寮別一斗九升一合五勺）飼青御馬所料，油二斗六升四合。（寮別一斗三升二合。）季料胡麻油三斗二升。（寮別一斗六升）檉椒油一斗六升。（寮別八升）猪膏六升四合。（寮別三升二合）乳牛院油一升。（十二月晦夜料）

本條記載主殿寮中左右馬寮飼養青御馬，每季所需胡麻油、檉椒油、猪脂等藥品數量與《延喜式》卷48〈左右馬寮〉「馬藥」條記載不同。但可知日本對於馬藥管理有詳盡的規範。

唐代凡在廐牧養的馬、駝、騾、牛數量一百匹以上，各配給獸醫一人，每增五百匹再加配一位獸醫。但日本的獸醫管理僅對於馬匹，獨無牛、駝、騾等牲畜的獸醫，此為唐日在獸醫管理上的差異。

此外，唐日對於牲畜養療處罰亦不同，《唐律疏議》卷15〈廐庫律〉「養療羸病畜產不如法」（總198）（頁1095-1096）條記載：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唐代規定凡官畜在路因羸病不能前進者，皆須留交附近州縣飼養療救，養療之法記載於《天聖·廐牧令》宋7條中，¹¹⁴如州縣官接受羸病牲畜，卻養療不如法，如毀損官物，未造成嚴重後果者笞三十，因故致死者笞四十，罪至多杖一百。而日本《政事要略》卷70〈糺彈雜事〉（馬牛及雜畜）條引《廐庫律》：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二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卅十，四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日本律文沿襲唐律，僅處罰較唐律減一等，養療不如法，未造成嚴重後果者笞二十，因故致死者笞三十，罪止杖六十，顯見日本律文較唐律為輕。

五、結論

唐代監牧制度有幾個重要意義：

首先，對於雜畜有相當嚴密的管理措施，由沙苑監掌管隴右諸牧牛羊雜畜，每年夏季末造冊登記馬的年歲和名數，秋季第一個月各監牧使匯總成冊，秋季中月上呈太僕寺，太僕寺於十一月將帳冊送交尚書省。唐代所有官畜及私馬的帳冊，每年十一月上旬朝集使將馬帳的檢驗校勘送至尚書省，一直進行至翌年三月。

第二，唐代監牧制度對雜畜新增或超額死亡、走失的數量，都是當時注意的要項。唐律針對檢驗畜產不實、影響價格與賺取價差訂定懲處標準，目的為防止檢驗者居中牟利，更為確實掌控國家畜產的數量。

第三，唐代監牧制度區分上監、中監、下監，分細馬、次馬與粗馬三等。以良、駑區分馬的優劣，細馬稱左監，駑馬稱右監。根據馬的年齒、品質、歸屬給予不同印記，即唐代官馬監給印的特點。唐令規定牧養的小牲畜，每年依季節派監牧使與牧監詳細記錄毛色、齒歲、印記、

¹¹⁴ 參見《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廐牧令〉（校錄本）宋14條，頁293。

性別，共同核對官印並造冊兩份。大牲畜依照種類、年齡、體格、牧監、用途等烙印標記，以便編制與管理。各種牲畜依據印記有各自所屬的管理單位，各道必須派遣使者送交造印，可見唐代對於畜群管理的謹慎嚴密程度。

第四，唐代餵馬飼料依季節而異，繫飼牲畜給飼乾料與青料的時間，也有明確規範。太僕寺擔負全國監牧制度下所有闌畜的醫療任務，設立獸醫學校，培育獸醫人才，百姓之子或軍人通過考試，可補為獸醫，醫術優良者晉升為醫學博士。

第五，唐代對於闌畜的孳生，依比率折算，作為功過考核的依據。每年監牧使至各牧場仔細查核，孳生過多則賞，損耗過多則罰。唐代對於母畜遊牝與牧稅之徵課都有相當規範，但體恤牧長、牧子，讓新上任者有寬限期，不致有太大壓力。

唐宋《天聖令》仍有若干律文規定不同，唐代稱「闌畜」，宋代改稱「闌遺畜」。唐代較重視馬匹，宋代較重視羊群。宋代監牧制度改變，牧子主要負責管理羊群，以槽為單位，管理者稱為槽頭、兵士。唐代監牧制度牧畜產死、失及課不充，羊均減三等；但宋代對於群頭、牧子牧養羊群缺失的處罰較唐代嚴謹。唐宋從監牧制度的改變，可窺知所重視的牲畜有很大的不同，唐代較重視馬匹，宋代較重視羊群。

日本《養老令》與《延喜式》關於《廐牧令》規定多承襲唐宋律令，但日本因地理環境與國土民情的差異，對於監牧系統仍有所調整。茲將唐宋與日本監牧制度上的差異，製成下表：

表十 唐日監牧比較表

	唐（宋）	日本
監牧系統不同	以120頭為群 每群設置牧子四人	以100頭為一群 每群牧長一人，所屬牧子兩人
餵養飼料季節不同	雜畜十月一日起、 羊自十一月一日起，餵食乾料 四月一日起，所有牲畜供給青料	十一月上旬餵食乾料 四月上旬餵食青料
雜畜別群年歲不同	母馬、母牛三歲別群	雜畜四歲別群
雜畜識認期限不同	州縣為二季即六個月 在京地區為一年	不論州縣或在丁地區均為二季， 即六個月

	唐（宋）	日本
雜畜無主 識認處置 不同	州鎮雜畜經六個月無主識認則「當處出賣」，在京地區則「送官牧」	在國郡先充傳馬，其餘出賣在京則直接出賣
失官雜畜 賠償不同	官失雜畜，牧子與牧長賠償各半	牧帳負擔三分，牧子負擔七分
獸醫管理 牲畜不同	馬、駝、騾、牛 養療不如法答三十；以故致死答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馬 養療不如法答二十；以故致死答卅十，四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拙稿以唐宋《天聖·廄牧令》為史料，從畜牧業經營管理的重視程度看來，發現有趣的變化是唐代監牧制度中以馬為主、羊等雜畜為輔，宋代則轉變為以羊為主、馬等雜畜為輔。至於唐宋與日本令制變化的原因，仍待專文詳究，不在討論範圍之內。

附表一 日本監牧制度表¹¹⁵

	國名	牧名	牧數
御牧 (4國32牧)	甲斐國	柏前牧、真衣野牧、穗坂牧	3
	武藏國	石川牧、小川牧、由比牧、立野牧	4
	信濃國	山鹿牧、塩原牧、岡屋牧、平井手牧、笠原牧、高位牧、高處牧、埴原牧、大野牧、大室牧、猪鹿牧、萩倉牧、新治牧、長倉牧、塩野牧、望月牧	16
	上野國	利刈牧、有馬島牧、沼尾牧、拜志牧、久野牧、市代牧、大藍牧、塩山牧、新屋牧	9
諸國牧 (18國39牧)	駿河國	岡野馬牧、蘇弥馬牧	2
	武藏國	檜前馬牧、神崎牛牧	2
	上總國	大野馬牧、負野牛牧	2
	常陸國	信太馬牧	1
	伯耆國	古布馬牧	1
	周防國	竈合馬牧、垣島牛牧	2
	伊予國	忽那島馬牛牧	1
	筑前國	能巨島牛牧	1

¹¹⁵ 本表參考（日）佐藤虎雄〈平安時代前期における馬政—特に『延喜式』の牧馬飼育について〉一文表格整理而成。（本文收入高橋富雄編著《馬の文化叢書》第二卷（古代—馬と日本史1），神奈川縣，財團法人馬事文化財團發行，1995-6，頁264-265。）

	國名	牧名	牧數
	肥後國	二重馬牧、波浪馬牧	2
	相模國	高野馬牛牧	1
	安房國	白濱馬牧、鈔師馬牧	2
	下總國	高津馬牧、大結馬牧、木島馬牧、長洲馬牧、浮島牛牧	5
	下野國	朱門馬牧	1
	備前國	長嶋馬牛牧	1
	長門國	宇養馬牧、角島牛牧	2
	土佐國	沼山村馬牧	1
	肥前國	鹿島馬牧、鹿羅馬牧、生屬馬牧、柏島馬牧、櫛野牛牧、早崎牛牧	6
	四向國	野波野馬牧、提野馬牧、都濃野馬牧、野波野牛牧、長野牛牧、三野原牛牧	6
近都牧 (4國6牧)	攝津國	烏飼(養)牧(右寮)、豐島牧(右寮)、為奈野牧(右寮)	3
	近江國	甲賀牧(左寮)	1
	丹波國	胡麻牧(左寮)	1
	播磨國	垂水牧(左寮)	1